

关于信达证券睿享 4 号周周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新增 代理推广机构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，根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达证券”）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花顺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签署的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代理协议》和 2022 年 6 月 15 日签署的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【睿享系列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代理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我司决定新增同花顺为信达证券睿享 4 号周周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。

自公告日起，同花顺可代理本集合计划的推广业务，投资者可通过信达证券、同花顺各营业网点办理本集合计划的相关业务。如有任何疑问，投资者可登录信达证券网站（www.cindasc.com）或同花顺网站查询并获取相关信息，亦可致电管理人客户服务专线 95321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2 月 9 日